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台北市林姓宗親總會 函

會址：10452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27 號 4 樓
電話：(02) 2585-8166 傳真：(02) 2595-6664
E-mail：tc/1958_06@yahoo.com.tw
聯絡人及電話：秘書長/林明貴 0930-842-890
秘 書/林麗月 0922-295-779

受文者：本會全體理監事
 台北市各會理事長、總幹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24 日
發文字號：(113) 北市林宗總會(榮)字第 113062401 號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速別：普
附件：隨文

主旨：為辦理 113 年度敬老金及優秀子女獎學金，敬請各團體會員單位協助
查報於 8 月 31 日前造冊送會，敬請惠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請參照如附件所示各申請辦法，於本年 8 月 31 日前造冊並檢附
相關文件到會（均請檢具戶口名簿影本等相關文件以證明親屬關
係），本會將於 9 月 14 日進行審查，並預訂於 9 月 30 日發放。
為公平獎勵辦法，貴會提報敬老金及獎學金申請人數，不得超出貴
會提報本會之會員代表人數，其超出部分由 貴會自行處理。
- 二、 檢附敬老金、優秀子女獎學金辦法及空白申請書乙份憑辦。

正本：如受文者

副本：監事會、本會永久名譽理事長、榮譽理事長

台北市林姓宗親總會辦理年度敬老金及優秀子女獎學金活動辦法

說明:(本案經本會第 18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)

一、 敬老金辦法：限林姓會員直系親屬

1. 凡本會所屬團體會員宗親及配偶或直系親屬，入會滿 1 年以上並如數繳交相關會費及規費者。
2. 其年齡為 81 歲~95 歲（民國 33 年~民國 19 年出生）之壽星，由本會頒贈敬老金新台幣（下同）1,000 元。
3. 年齡為 96 歲~99 歲（民國 18 年~民國 15 年出生）之壽星，由本會報請中華總會頒贈敬老金 3,000 元。
4. 年齡為 100 歲~109 歲（民國 14 年~民國 5 年出生）之壽星，由本會報請中華總會頒贈敬老金 3,600 元。
5. 年齡為 110 歲以上（民國 4 年出生）之壽星，由本會報請中華總會頒贈敬老金 12,000 元。

二、 獎學金：

1. 凡本會所屬團體會員之會員子女，現正就讀於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（大學及二專、三專，五專之四、五年級生）具正式學籍且品、學兼優者。唯各會必須提報予市總會每屆 20 位以上會員代表名額並繳交團體會員會費，方得適用本辦法。
2. 公立院校：學業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、品行優良者。
私立院校：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、品行優良者。
3. 符合前揭標準者得由本會按申請人之學業成績順序，經審核後，依不超過年度財務開支預算內錄取，並頒發獎學金每名 1,000 元、碩士 1,200 元、博士 1,500 元及獎狀乙紙以茲褒揚鼓勵。
4.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一份，連同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、全學年度（上、下學期）成績單及親屬證明相關文件（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）各一份送本會審查。
5. 為鼓勵年輕宗親加入宗親會，本案僅限會員之子女方得申請。

三、 以上對象皆限林姓宗親會員(含從林姓之配偶會員)及直系親屬，會員一人限申請一個名額。

四、 請各團體會員及個人會員協助在本年 8 月 31 日前彙整後填具名冊及相關資料並附親屬證明相關文件（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）送會憑辦。